**上海海事大学技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要求**

**一．招标内容**

1.上海海事大学技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。

1.1维保标的：

（1）临港校区技防系统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50号）。

（2）高恒大厦技防系统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大道1608号）。

1.2 服务期限1年，2024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。

服务期满后，招标人对中标人的维保服务考核为“优秀”且在原维保服务合同价格不变的条件下，可自动续约一年，最多续约2次。维保服务考核结果低于“优秀”高于“不合格”时，是否续签由招标人决定；考核成绩为“不合格”将直接取消下一个服务期续签资格。

**二．对投标人资质要求：**

1.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，并在有效期；
2. 具有视频监控专业施工能力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信誉良好，并具有类似项目业绩；
3. 投标人指定本项目的现场工程师须持有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（机电专业）执业资格，并对技防系统及设备维修较为熟悉。

以上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体现。

**三．维护范围及维护要求**

**1.技防系统维护保养设备清单（完全包含但不限于下表）：**

1.1临港校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摄像机 | 2213 | 台 | 临港校区 |
| 电梯摄像机 | 47 | 台 |
| 高清球机 | 18 | 台 |
| 核心交换机 | 1 | 套 |
| 汇聚层交换机 | 27 | 台 |
| 接入层交换机 | 137 | 台 |
| 室外监控交换机 | 128 | 台 |
| 光电转换器 | 32 | 对 |
| 人行闸机 | 13 | 通道 |
| 非机动车道闸 | 6 | 通道 |
| 机动车道闸 | 6 | 通道 |
| 出入口人脸识别终端 | 30 | 套 |
| 存储容量 | 5151 | TB |
| 视频存储服务器 | 51 | 套 |
| 图片存储服务器 | 1 | 台 |
| 12路解码器 | 1 | 台 |
| 9路解码器 | 1 | 台 |

1.2高恒大厦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摄像机 | 109 | 台 | 高恒大厦 |
| 电梯摄像机 | 5 | 台 |
| 高清球机 | 0 | 台 |
| 汇聚层交换机 | 1 | 台 |
| 接入层交换机 | 6 | 台 |
| 存储容量 | 64 | TB |
| 综合监控一体化平台 | 1 | 套 |
| 16盘位网络存储扩展柜 | 1 | 套 |
| 6路解码器 | 1 | 台 |
| 22寸监视器 | 8 | 块 |
| 电视墙+操作台 | 1 | 套 |
| 操作电脑 | 2 | 台 |
| UPS | 1 | 套 |

合同期内系统总量变动不超过5%，维护服务费按合同价执行。运维服务主要范围为上海海事大学所有技防系统及其主要设备，主要设备如上表所示。

注：如投标人需了解系统详细分布，可提出现场踏勘申请，踏勘联系人：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1-38284506。

**2.服务要求：**

\*该维保服务的所有流程需网络化，由投标人提供专用于本服务的线上功能，便于招标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审核，并形成电子档案及台账。临港校区专任服务人员每周驻场服务总工时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；高恒大厦无须驻场，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定期巡检服务，并出具巡检报告，巡检内容要求与临港校区相同。

2.1 \*定期巡检：投标人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的定期巡检服务，并出具巡检报告，巡检内容包括：

2.1.1检查系统及网络设备的整体运行情况，是否有故障；

2.1.2摄像机工作状态，包括是否有掉线、是否正常录像；

2.1.3监控图像质量，摄像机是否有遮挡、白天/夜间视频资料的清晰度情况、实况中摄像机有效画面的质量（清晰度）情况；

2.1.4存储状态：包括存储设备的运行情况，存储空间和剩余存储空间量的统计记录；

2.1.5根据巡查情况，向发标人提供系统维护、维修的专业建议；

2.1.6 对发标人技防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开展系统管理轮训服务。

2.2 \*维修服务：

2.2.1 免费提供维护范围内设备参数配置调整（不含交换机配置）、更换（配件由招标人提供）、断电、断网，监控摄像机镜头清洁，画面调整（不包含移位）等仅需人工和弱电耗材投入的维修服务；

2.2.2 专任服务人员不在现场工作期间，必须提供7\*24小时专人专线。

对维修响应时间的要求：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查，一般故障的维修应在1个自然日内完成，复杂维修须在现场查看故障后1个自然日内向发标人提供维修建议。

2.2.3投标人须在招标人监控中心配备常用备件、耗材及工具，并妥善管理，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型号** | **品牌要求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1 | 监控机硬盘 | 监控级4TB | 希捷及同等品牌 | 2 | 块 |
| 2 | 半球摄像机 | 720P | 宇视 | 2 | 台 |
| 3 | 室外枪式摄像机 | 1080P | 宇视 | 2 | 台 |
| 4 | 护罩+支架 | 室外型 | 宇视 | 2 | 套 |
| 5 | 网线 | 6类室外线 | 国内知名品牌 | 1 | 箱 |
| 6 | 带滑轮式云梯 | 高度≥6米 | 国产 | 1 | 架 |

**3.其他要求**

3.1提供系统设备生产方开展软件升级、系统诊断等工作配合支持；

3.2协助投标人系统扩展、增补、调整等工作的技术支持；

3.3指定专任服务人员发生调动时，须提前5个工作日，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；指定专任服务人员请假临时更换时，须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，并明确临时替换人员。

3.4做好各项服务的网络流程台账，作为服务考核的支撑材料。

3.5文件中凡标有“\*”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。